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6-2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东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其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461,788.99	218,050,279.57	-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5,427.45	20,370,892.84	-8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0,734.72	19,919,702.34	-10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93,152.75	-48,837,509.78	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8	-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2.27%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3,125,808.13	2,418,820,072.04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3,565,068.59	980,269,239.41	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32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35,217.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6,181.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549.45	
合计	4,536,162.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29.20%	78,672,06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	5,449,81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9%	5,349,89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0.89%	2,396,6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6%	1,498,300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0.55%	1,488,027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54%	1,447,9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2%	1,412,1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46%	1,248,13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78,672,060	人民币普通股	78,672,060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5,875,236	人民币普通股	65,875,236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449,812	人民币普通股	5,449,812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349,899	人民币普通股	5,349,89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3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6,6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8,300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8,027	人民币普通股	1,488,027
文能	1,447,905	人民币普通股	1,447,9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2,102	人民币普通股	1,412,1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8,136	人民币普通股	1,248,1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名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其控制人均均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两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营业收入下降11059万元、利润总额下降22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1708万元，下降比例分别为50.72%、78.71%、83.82%。原因如下：

本公司2015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买入原隶属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郑东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15年9月30日交割完毕，并将西区供热分公司整体出售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也于2015年10月10日交割完毕。因此，本期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西区供热分公司的收入，而去年同期该分公司取得供热收入12754万元，同时增加了郑东水务的污水处理收入1507万元，二者相抵后使营业收入下降11247万元。同样，本期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西区供热分公司的利润，去年同期西区供热分公司取得利润2530万元，本期郑东水务贡献利润473万元，二者相抵后使利润下降2057万元。净利润下降原因如上。

另外，本公司拟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与该公司签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2016年1月1日到资产交割日期间运营产生的收益归我公司享有，但是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重组事项于4月7日获证监会审批，故一季度合并报表时未将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纳入当期报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连续停牌，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根据郑政办2014[47]号《关于印发郑州市公用事业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郑州市政府将本公司拥有的郑州市西区热力资产出售给郑州市热力总公司，解决中原环保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污水处理经营性资产（主要指五龙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南三环污水处理厂、马寨污水处理厂等运营类环保资产）以及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即陈三桥污水处理厂）资产证券化，由中原环保定向增发股份或以现金进行购买，解决中原环保主业发展定位问题。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原西区供热业务已从中原环保剥离，并收购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重组进展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查询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保证中原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2014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0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0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5 年 02 月 12 日	三年	履行中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尚未办证房产的承诺	2015 年 09 月 06 日	资产交割日前	履行中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处置的承诺	2015 年 02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时间。
2016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流动负债情况。
2016年01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批复情况。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